

# 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5-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东阿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一节 前言 .....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5
一、规划期限 .....	5
二、规划目标 .....	5
三、重点任务 .....	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7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8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9
一、概况 .....	9
二、自然气候条件 .....	10
三、水域滩涂状况 .....	10
四、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10
五、承载力分析 .....	11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12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12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	15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	1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17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18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18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	18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	19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	20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20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21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2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23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3
二、强化依法管理 .....	23
三、完善生态保护 .....	23
四、加强宣传推介 .....	23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	25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	29
附件: .....	30
表 1 县级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	31
附图 .....	39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前言

近年来，东阿县渔业发展按照“求实、创新、兴渔”理念，科学决策每年工作重点，锐意开拓，团结奋进，全县渔业健康发展、特色品牌发展鲜明，以池塘养殖为主，大力推广设施渔业、大水面提质增效、名优水产新品种养殖等生态环保健康养殖，促进生态养殖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为保护淡水渔业资源，合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2018年5月，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印发实施《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方案（2017—2030年）》（东政发〔2018〕51号）。规划的实施为养殖水域的依法审批和合理利用提供了依据，为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提供了指导，促进了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提出，“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

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2024年11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为了更好地发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引领作用，适应冠县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最新要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6第3号修订）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年修正版）

## 二、相关规划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02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鲁农渔字〔2021〕22号）

《山东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鲁农渔字〔2021〕34号）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3〕200号）

《东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4〕60号)

《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方案(2017—2030年)》(东政发〔2018〕51号)

### 三、其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国办发〔2024〕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政字〔2022〕196号）

《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鲁自然资规〔2024〕1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期限至 2030 年。

#### **二、规划目标**

明确全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设定发展底线，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县水产养殖面积，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在规划期间内，划定禁止养殖区 485.59 公顷、限制养殖区 9962.32 公顷、养殖区 633.97 公顷。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配置

开展水域滩涂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调查，评价其开发利用状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域滩涂自然属性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对空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明确各区域及功能定位，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等，坚持红线制度，实行依法管控，确保水域滩涂科学、协调、有序利用。

#### （二）建立养殖容量管控机制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和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养殖方式、规模和密度，对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的区域进行养殖总量调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建立健全目标管控、模式管控、规模管控等措施，构建基于生态系统平衡的渔业资源保护和恢复管理模式。

#### （三）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转变传统渔业发展模式和思路，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池塘养殖为主，大力推广设施渔业、大水面提质增效、名优水产新品种养殖等生态环保健康养殖，促进生态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着力打造“东阿黄河鲤鱼”、“东阿黄河鳖”等优质水产品品牌；

以物联网等新科技为引领，集成应用现代渔业新装备、新技术，建设智慧渔业；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品牌渔业和生态渔业；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原农业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修订规划。

###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按照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根本指导方针，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水域滩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红线”“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三、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注意与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四、转调结合、提质增效**

稳定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养殖，发展生态环保型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管辖水域滩涂，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一、概况

##### （一）地理位置

东阿县位于聊城市东南部，地处鲁西平原、黄河之滨，县境依傍黄河百余里，南水北调东线穿黄隧洞和引黄济津工程渠首均在东阿。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6°12'至 116°33'，北纬 36°07'至 36°33'之间，东距山东省会济南市 80 千米，西距聊城市 25 千米。境域总面积 729 平方千米。

##### （二）地形地貌

全县海拔 40.2~22.7 米，自西向东北倾斜，地势平坦，自然比降为 1/6000~1/7000。受黄河改、决口等影响，微地貌多样，主要为洼地和缓平坡地，其中洼地 45.79 万亩，缓平坡地 48.38 万亩。全县可利用发展水产业的土地共 18.76 万亩。土壤主要为壤质土和松质土。沿黄河一带有 11 处残丘，缓平坡地是由黄河泛滥漫流沉积而成，是聊城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一种地貌类型，在东阿县有大面积分布。主要表现为地势平缓，排水不畅，常有涝灾和盐渍化威胁。浅平洼地是由黄河泛滥时分离主河道的静水沉积而成，主要分布在陈集、高集等 10 个乡镇，表现为排水不畅，雨季容易形成涝灾，在洼地的边缘容易发生盐渍化，适宜种植粮食作物以及发展渔业生产。

### （三）河流水系

境内水源良好，除地下水资源及降水外，客水主要为黄河水资源。县内有两处引黄闸，其引黄支流及赵牛河、四新河、巴公干渠等形成纵横交错的供水体系。

## 二、自然气候条件

全县地处温热带，属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4^{\circ}\text{C}$ 高于 $0^{\circ}\text{C}$ 积温 $5000^{\circ}\text{C}$ ，无霜期202天，年平均日照为2557.5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58%，平均年降雨量为614mm，其中夏季降雨量为407.6mm，占全年降雨量的64%，正是养鱼生产的旺季，有利于水产养殖的发展。

## 三、水域滩涂状况

全县水域滩涂由涝洼、沼泽、碱荒地、自然坑塘、村头荒地及河道、废河道等组成。主要养殖水域则由这些可利用的资源组成。目前，2023年全县总开发利用水面681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347公顷，湖泊334公顷。

根据对全县重点水域取样测试，主要理化指标为：PH: 7.25-7.93，盐度：0.15‰-3.00‰，氧化物：31.6-39.6mg/L，Mg: 0.0506-0.0630mg/L。境内主要水源水质肥，矿化物低，酸碱度适宜，水中浮游生物丰富，污染轻。

## 四、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一）鱼类资源

全县淡水水产种质资源具有一定经济意义的种类，主要包括鱼类 20 种、爬行类 1 种、甲壳类 1 种、腹足类 1 种、双壳类 1 种、两栖类 2 种。分别是：鱼类（1）土著品种：鲤（黄河鲤）、鲫、翘嘴红鲌、乌鳢、赤眼鲟、黄颡鱼、泥鳅、草鱼、鲢、鳙、鳊、泥鳅、麦穗鱼、大鼻吻鲈、乌苏里拟鲿、鳊、餐鲦鱼、鲇鱼。（2）引进品种：斑点叉尾鮰、加州鲈鱼；爬行类：中华鳖；甲壳类：青虾；腹足类：中华圆田螺；双壳类：河蚌；两栖类：青蛙、蟾蜍。

## （二）经济水生植物

藕、芡、蒲、菱角等。

## （三）浮游生物组成

浮游生物包括蓝、绿、甲、金、硅、黄藻、裸藻七大类，且含量丰富，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挠足类等，数量大分布广泛。目前池塘精养以黄河鲤鱼为主，搭配鲫、鲢、鳙等；粗养型以鲢、鳙鱼为主，搭配草、鲤、鲫等；河道养殖以草鱼为主。引进的名优新品种养殖以匙吻鲟、锦鲤、淡水白鲟、罗非鱼、河蟹、南美白对虾为主。

## 五、承载力分析

根据主要淡水水域滩涂资源、区域水文气候条件以及典型湖泊、水库、河沟及池塘等淡水水域滩涂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湖库生态环境容量的计算（潜在鱼产力）和渔业生产实际

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对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估算出典型水域潜在鱼产力：湖泊 18.5 千克/亩左右，水库 30 千克/亩左右，河沟 17 千克/亩左右，其它（如湿地等）18 千克/亩左右。据此，全县水域滩涂潜在鱼产量预计约 1480.7 吨，2023 年淡水捕捞产量为 404 吨，约占潜在鱼产量的 27.28%，因此淡水自然水域水产品产量提升潜力巨大。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目前全县水产养殖以池塘养殖为主，建设有工厂化养殖温室大棚 1.6 万平方米，6 条循环水养殖水槽、16 个路基圆通循环水养殖设施。2023 年全县渔业生产基本情况，按产量统计：水产品总产值 9931 吨，其中淡水捕捞 404 吨，淡水养殖 9527 吨。按养殖面积统计：淡水养殖面积总计 681 公顷，其中池塘 347 公顷，湖泊 334 公顷。渔业产值：渔业经济总产值 51047 万元。其中淡水捕捞 1100 万元，淡水养殖 23882 万元，渔用饲料 7800 万元，水产流通 3750 万元，休闲渔业 8620 万元。

#### **1. 科技赋能、创新发展成效显著**

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山东省淡水渔业研究院联系，在东阿黄河鲤鱼种业提升，原种选育、新品种分子育种等方面深度合作，减少养殖风险和饲养成本，开发黄河鲤原种种质资源鉴定技术并建立相关鉴定标准以指导黄河流域的增殖

放流活动；促进黄河鲤加工业的发展以减少产业链条中资源的损失与浪费。从产业的角度来设计优化黄河鲤的发展，推动渔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渔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与中国水产科学院联合完成的“还黄河鲤种子资源创新利用及其关键养殖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获得省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三等奖，获得全省渔业技术创新暨推广应用竞赛二等奖。

## **2. 技术推广与交流工作扎实有效**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提升从业者技术水平，促进渔业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一是发挥县级水产病防实验室作用。既是对养殖技术支撑的强化，也可对我县重点打造并探索的常规鱼类无抗养殖新型模式进行不断完善，持续推动我县水产养殖减药增效活动不断深入，进而持续稳定提升水产品品质，增加产业效益和巩固品牌影响力。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环境安全、水生动物生物安全，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二是依托东阿县绣青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山东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基地”，发挥基地渔业病防专家对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服务基地一对一顾问式服务优势，及时、准确采集和报送基地及辐射区域内主导品种病害发生情况，开展水质和病害检测，开展塘边技术培训，提供病害防治措施建议，总结凝练区域内绿色病害防治技术或模式，开展病害防治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 **3. 休闲渔业方兴未艾**

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状况，调整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实现渔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十多年来，我县渔业以“东阿黄河鲤鱼”为主打产品，大力发展品牌渔业。但是在新技术、新模式下生产的“东阿黄河鲤鱼”产品，其品种风味、体型、体色方面还存在着一定差距，表现在设施化高密度养殖状态下，体型变短、体色变暗，鱼肉风味淡薄等实际状况，而设施化养殖是现代渔业发展的趋势。要想在新技术、新模式下生产出高质量“东阿黄河鲤鱼”产品，我们不仅要以上问题加以攻关，也要求我们引进一些优质品种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作为品牌渔业的重要补充。发展“东阿黄河鲤鱼”品牌，与引进新品种并不矛盾。

#### **4. 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落到实处**

加强渔业品牌建设，提升渔业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展会，认真开展品牌宣传、“三品一标”提升、观摩培训交流、东阿黄河鲤鱼良种推广、标准宣贯等工作。按照“立足科技扩产量、围绕生态提品质、巩固品牌增效益”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东阿黄河鲤鱼”品牌建设。同时，积极发展“东阿黄河鲤鱼”品牌下二级品牌，提高东阿县渔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支持“渔荷源”“好水源”二级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宽特许销售渠道。

#### **5. “五大行动”基地作用示范明显**

依托东阿县绣青水产“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

大行动“骨干基地”，大力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强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推进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促进减量用药，选育优良品种推广、推动种业提升。继续示范和推广池塘水槽式循环水养殖、池塘鱼菜生态种养技术模式。依托2个病防实验室，开展免费药残、药敏检测服务。通过检测、确定问题，对症用药、减少用药。综合利用池塘清整、严格消毒、放养检验检疫苗种、合理规划放养密度、多营养层级放养、加强日常管理、微生态制剂使用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多措并举推进水产养殖病害绿色防控和规范用药，加强渔病检测与预警，实现兽药用量、抗生素类兽药用量同比大幅度减少。

## **6. 渔业项目有效驱动产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水产业财政扶持政策，“东阿黄河鲤种业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东阿县陆基圆桶式循环水养殖建设项目”2项目已通过市局组织专家验收。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50万元。通过项目建设，种业基础得到提升，不仅大幅提高了黄河鲤鱼苗种的繁育合格率，还显著增加了繁育数量，为东阿黄河鲤种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搞好我县渔业项目储备工作。

##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县委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落实市委“6293”工作思路，以开展“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年”为抓手，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态势，维护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阿新篇章。2023年经济总量加速增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实现近年最大增幅；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88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税收占比70.2%，同比增长15.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0.5亿元，比上年增长5.3%。东阿渔业的发展将紧紧依托高速公路发展轴，融入济聊经济圈，力争到2030年全面融入“京津冀”都市经济圈，实现渔业现代化，加大生态养护力度，培育渔业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渔业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到2030年实现东阿县由渔业大县到渔业强县伟大跨越。

###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东阿优越的区位优势，便捷的交通、运输条件，养殖的水产品畅销全国，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条件。

东阿水产资源丰富，水产品种类繁多，我县独有的“东阿黄河鲤鱼”、“东阿黄河鲫鱼”、“东阿黄河鳖”等特色水产品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加之品牌化运作的不断发展，必将迎来销售的新天地。休闲垂钓观光渔业的兴起和发展，为水产业的多

向发展开辟了一种全新的领域。同时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渔业增殖放流力度加大，渔业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为渔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紧紧围绕东阿黄河鲤鱼发展主线，大力实施“一条鱼”工程。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按照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 （一）禁止养殖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②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 （二）限制养殖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②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外的自然保护地区域。

③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④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⑤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外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 （三）养殖区

养殖区指规划范围内，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工厂化设施养殖和坑塘养殖等，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的有序的适度发展设施化养殖。

##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 （一）发展高效生态养殖

通过标准化池塘改造、乡村坑塘治理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园区建设，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重点发展黄河鲤、黄河鲫、黄河鳖等高附加值品种养殖，打造特色水产品产业基地。

### （二）发展休闲渔业

开发集观赏鱼养殖、休闲垂钓、科普教育、特色餐饮、湿地观光为一体的综合项目，提升休闲渔业的综合效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休闲需求。

###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将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区域作为保护重点。本规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等区域作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禁止养殖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禁止养殖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原有的养殖活动和设施实施有序退出，对暂时不能退出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 485.59 公顷，详见登记表。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4 处，面积 321.65 公顷，包括大刘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东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东阿牛角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和张海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 （二）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规划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1 处，面积 163.94 公顷，为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仅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对于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限制养殖区，依法依规在其基本功能利用时清退养殖活动。

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依法依规进行关停。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9962.32 公顷，详见登记表。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 处，面积 2162.5 公顷，为东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和牛角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 （二）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4 处，面积 4498.9 公顷，为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限制养殖区、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和山东东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限制养殖区。

### （三）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划定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343.9 公顷。

#### （四）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1016.26 公顷。

#### （五）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划定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44 处，面积 1940.76 公顷，包括巴公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中心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大秦水库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等。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东阿县水产养殖现状、水资源保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水域滩涂规划为养殖区。至 2030 年，养殖区总面积 633.97 公顷。详见登记表。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跨部门协调机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落实各方责任，统筹规划实施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街道、乡镇的职责分工，保证规划落地生效。

### 二、强化依法管理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健全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全县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加强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规范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保证规划实施效果。

### 三、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和养殖尾水治理，防止残存饵料、粪便、投入品等随养殖尾水直排。加强重点养殖排水口和集中连片养殖排水口监管，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 四、加强宣传推介

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为规划落地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力量，拓宽和畅通

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增强从业者的法制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水产养殖发展环境。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但大多数不利影响是短暂、可控的，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 （一）有利影响

1.规划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前提下，对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开发重点和保障措施，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2.加快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传统养殖产业，推广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实施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系统提升工程，推广名优品种，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将科学开发利用水域资源落到实处。

3.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指导、约束水域滩涂渔业开发利用活动，维护绿色可持续的水域生态环境，

有利于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的利用养殖空间，集约高效利用水域资源，加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水资源的自然再生产能力。

## （二）不利影响

1.产业发展对环境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水产养殖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粗放的开发模式尚未得到彻底转变，规划虽然明确了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但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一段时间内产业发展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养殖活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养殖尾水直排或未达标排放，超标的氮、磷、悬浮物等会造成附近水域水质富营养化，严重影响地表水水质；渔业活动中不文明行为产生的光照、噪音、垃圾、生活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坚持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科学开发水资源，优化养殖规划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着力推动水产养殖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二）从严生态管控。严格落实养殖区域划分，管控养殖规

模，控制水域资源开发强度，保障水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推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持续完善联动治理机制，实施水陆统筹、一体化治理，用法律和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三）强化约束性指标落实。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明确养殖尾水排放去向，严禁养殖尾水直排。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加强监测和治理，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加强对水产养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管，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支持水产养殖参与生态保护和资源养护活动。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 三、初步评价结论

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水产养殖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提出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合理管控养殖区域和规模、明确养殖区内养殖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和尾水排放标准等，最大限度的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

响，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统筹水陆资源开发、产业培育、生态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附件：

1. 《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信息表
2. 《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件

表 1 县级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 (公顷)	管控要求
一级功能区代码	一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行政区代码	二级功能区名称	三级功能区代码	三级功能区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大刘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6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1-1-2	东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75	
				1-1-3	东阿牛角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316.91	
				1-1-4	张海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83	
		1-2	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1-2-1	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63.94	

							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2	限制养 殖区	2-1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限制养殖 区	2-1-1	东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39.1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依法依规处置；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生态控制区同时按照生态控制区相关法规执行，河湖管理范围内同时参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2	牛角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123.36	
		2-2	自然保护 地限制养 殖区	2-2-1	东阿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限制养殖区	289.96	依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2-2	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873.86	
				2-2-3	东阿县鱼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772.79	

				2-2-4	山东东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限制养殖区	562.29	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河湖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养殖活动依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3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2-3-1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343.90	依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河湖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养殖活动依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4	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2-4-1	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1016.26	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河湖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养殖活动依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5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5-1	马鞍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59.38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河流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应当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5-2	大林崔干渠主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9.48	
				2-5-3	王小楼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38.41	
				2-5-4	班滑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37.18	
				2-5-5	郭口西干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33.40	
				2-5-6	赵牛新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392.40	
				2-5-7	新西干渠主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6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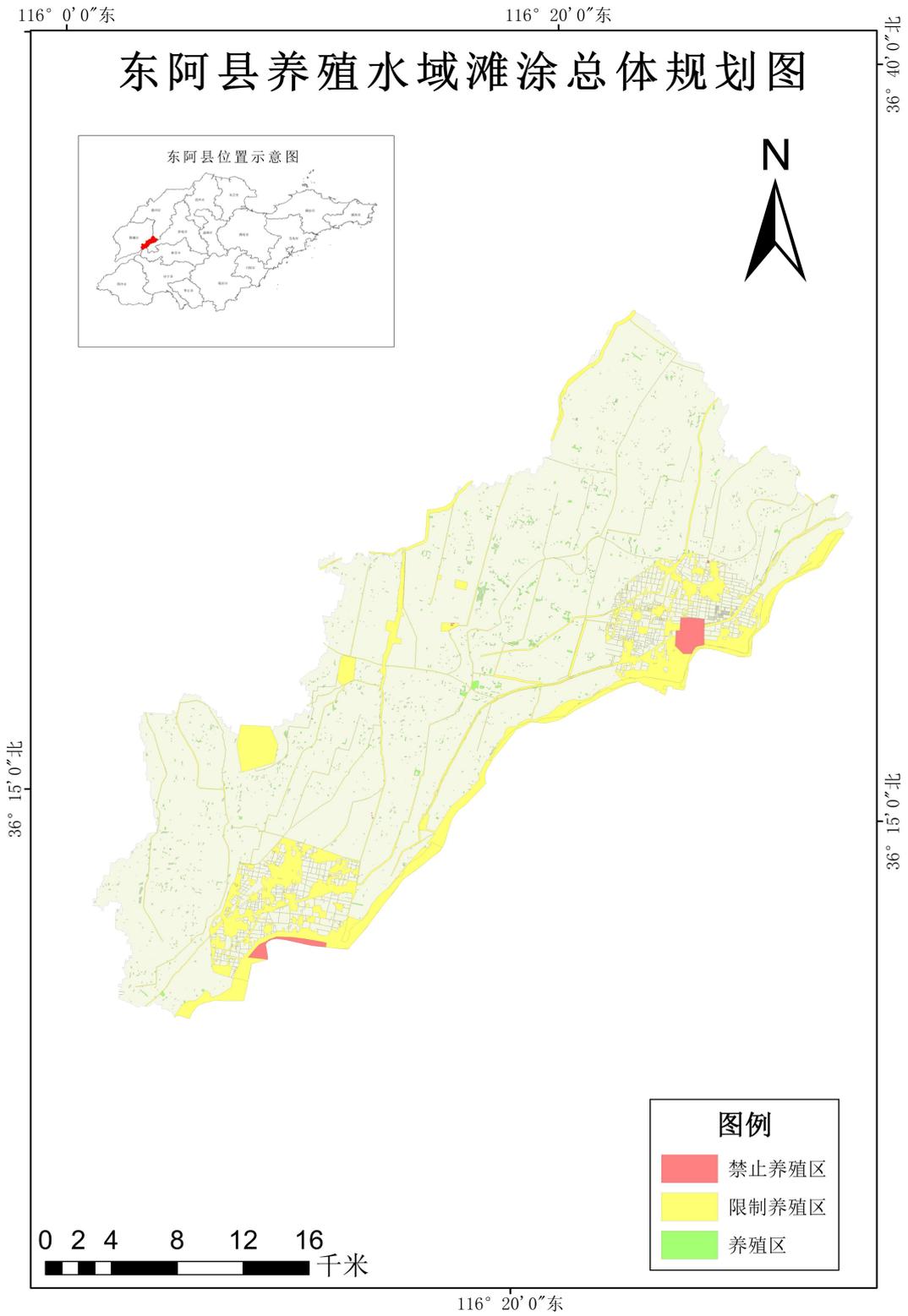
				2-5-8	东干渠主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4.86	
				2-5-9	东干渠一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8.83	
				2-5-10	海棠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1.36	
				2-5-11	东赵王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7.77	
				2-5-12	东沉沙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49.02	
				2-5-13	旧城干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81.32	
				2-5-14	官路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0.01	
				2-5-15	平安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23	
				2-5-16	陈店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34.61	
				2-5-17	牛贩子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7.20	
				2-5-18	柳林屯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2.36	
				2-5-19	四新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54.66	

				2-5-20	郎营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94.70	
				2-5-21	老郎营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9.27	
				2-5-22	韩堂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9.39	
				2-5-23	郭口西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2.61	
				2-5-24	大秦水库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57.24	
				2-5-25	郭口总干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8.28	
				2-5-26	巴公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95.01	
				2-5-27	东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59	
				2-5-28	五斗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0.44	
				2-5-29	中心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62.85	
				2-5-30	二千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4.08	
				2-5-31	西赵王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9.01	

				2-5-32	东干渠三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7.81	
				2-5-33	王集排碱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4.42	
				2-5-34	新西干渠三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8.96	
				2-5-35	东干渠二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0.25	
				2-5-36	新西干渠四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7.31	
				2-5-37	高杨边界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7.31	
				2-5-38	新西干渠五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3.01	
				2-5-39	新西干渠六支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1.01	
				2-5-40	齐东边界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3.22	
				2-5-41	十六米沟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59.72	
				2-5-42	范公河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2.55	
				2-5-43	西沉沙池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44.03	

				2-5-44	赵牛新河改道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1.36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陈集镇	108.92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的有序的适度发展设施化养殖。
				3-1-2	大桥镇	55.01	
				3-1-3	高集镇	71.62	
				3-1-4	姜楼镇	48.17	
				3-1-5	刘集镇	74.49	
				3-1-6	铜城街道	53.69	
				3-1-7	牛角店镇	79.54	
				3-1-8	新城街道	27.61	
				3-1-9	姚寨镇	104.16	
				3-1-10	鱼山镇	10.76	

# 附图



116° 0' 0"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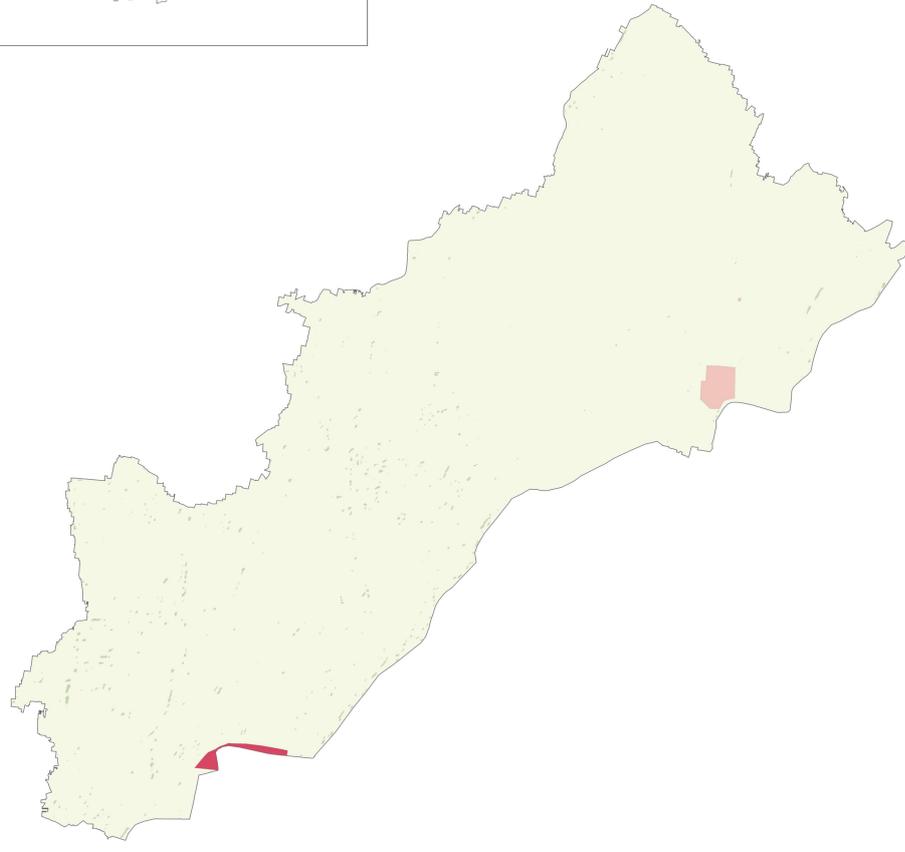
116° 20' 0"东

36° 40' 0"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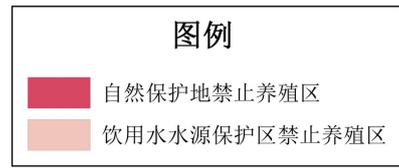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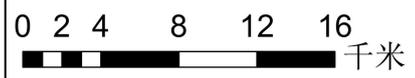
# 东阿县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36° 15' 0"北



36° 15' 0"北



116° 20' 0"东

116° 0' 0"东

116° 20' 0"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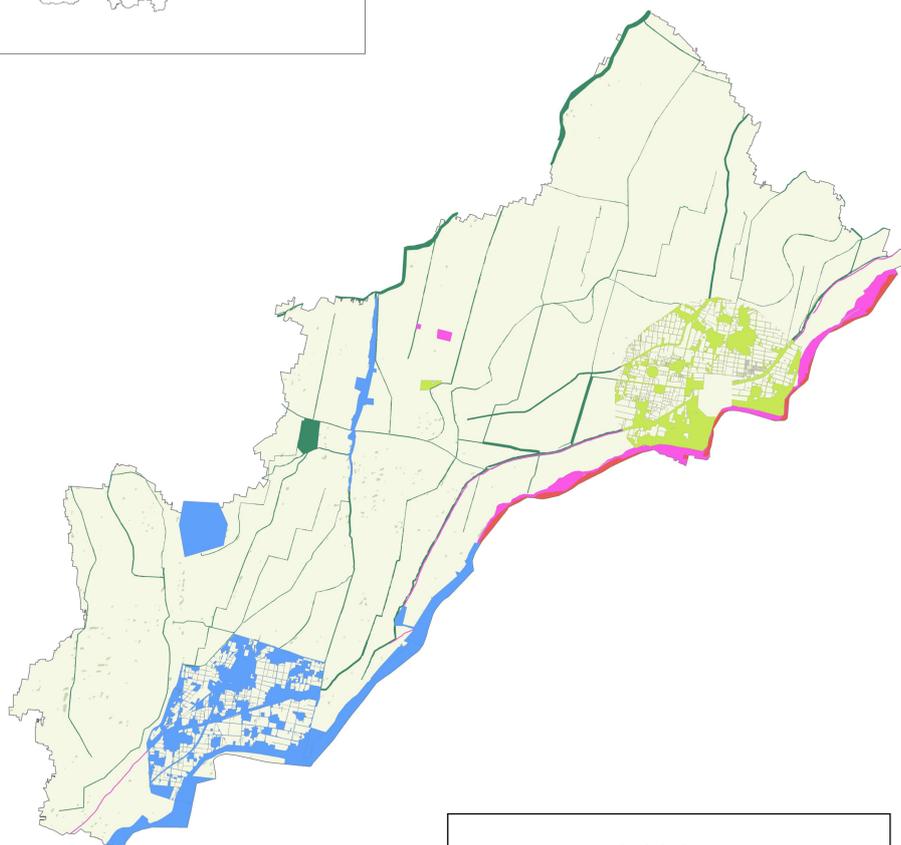
36° 40' 0"北

# 东阿县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东阿县位置示意图



36° 15' 0"北



36° 15' 0"北

## 图例

-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 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 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0 2 4 8 12 16 千米

116° 20' 0"东

116° 0' 0"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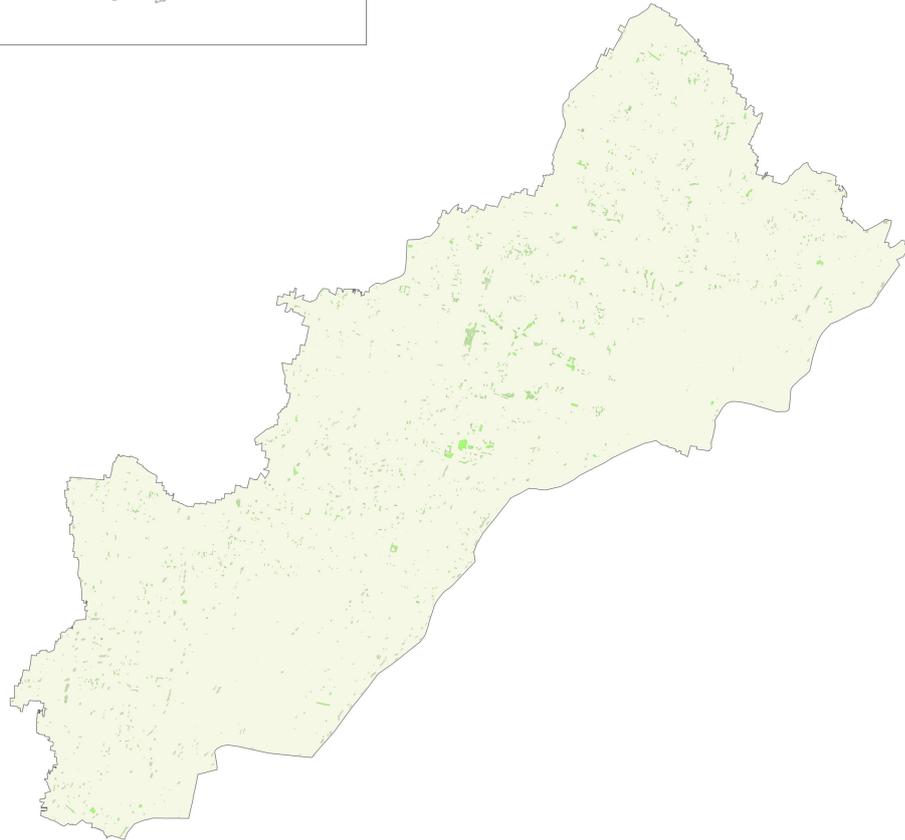
116° 20' 0"东

# 东阿县水域滩涂重点养殖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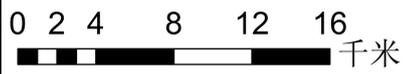
东阿县位置示意图



36° 15' 0"北



36° 15' 0"北



116° 20' 0"东